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0执43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国际时尚中心园区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树浦路28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伟明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新区新光路555号新之城全生活广场C区2F11—13、3F17—18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飞。

被执行人：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（无锡）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66号10号楼2—3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飞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0民初25232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66号10号楼内的厨房设备、音响设备、电视机、迷你电脑等财产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（无锡）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、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66号10号楼内的厨房设备、音响设备、电视机、迷你电脑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拥军
审 判 员 曹书瑜
审 判 员 王莹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旭初